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民事庭法官事務分配表						
庭別	股別	職稱	姓名	事務分配內容	代理順序	合議庭組織
民事第一庭	美	庭長	蔡碧蓉	一.本庭各股合議事件審判長。 二.民事庭之行政業務及北港簡易庭法官書類審閱。 三.民事事件128分之3。 四.選舉訴訟事件2分之1。 五.原住民事件2分之1。 六.天股法官非合議事件裁判書類審閱。 七.松股補字案全部。	智	美真愛
	和	法官	蔣得忠	一.民事事件128分之15。	真	美和真
	真	法官	楊昱辰	一.民事事件128分之15。 二.消債事件3分之1。	愛	美真愛
	愛	法官	洪儀芳	一.民事事件128分之15。	天	美愛天
	天	法官	林珈文	一.民事事件128分之15。 二.智財及勞工事件3分之1。	和	美天和
	義	法官	尤光卉	一.勞工簡易、小額事件。	孝	美孝義
	賢	法官	陳定國	一.勞工簡易、小額事件。	順	
民事第二庭	智	庭長	陳秋如	一.本庭各股合議事件審判長。 二.民事庭、民事執行處之行政業務及司法事務官書類審閱。 三.民事事件128分之5。 四.選舉訴訟事件2分之1。 五.原住民事件2分之1。 六.民事執行處午股執行業務。 七.消債事件3分之1。	美	智仁勇
	地	法官	黃一馨	一.民事事件128分之15。 二.智財及勞工事件3分之1。	善	智地善
	善	法官	吳福森	一.民事事件128分之15。	仁	智善仁
	仁	法官	冷明珍	一.民事事件128分之15。 二.消債事件3分之1。	勇	智仁勇
	勇	法官	黃偉銘	一.民事事件128分之15。 二.智財及勞工事件3分之1。	地	智勇地
	孝	法官	廖國勝	一.勞工簡易、小額事件。	義	智義孝

	順	法官	楊謹瑜	一.勞工簡易、小額事件。	賢	馨賢順
民事第三庭	毅	院長	劉長宜	一.每月簡上事件2件。		